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

分类：A

签发：陈福成 景税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

第16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郑火平、叶斌、余英荪、孟伟文、方丽君、江建兵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《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“双减”要求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市税务局收到委员提案后，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研究，认为提案反映的问题和建议鞭辟入里、切合实际，要求按照全国、全省、全市税务工作会议部署，切实加强税收监管，服务“双减”政策高质量落地。同时，市税务局明确责任分工，成立了由市局稽查局、第一稽查局牵头，货物与劳物税科、第二税务分局等部门配合的工作组，加强与市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的协调，通过联手联动，确保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，辅导企业自查。坚持将优化服务贯穿税务稽查全过程，梳理细化教育培训机构自查提纲，鼓励企业先行自查自纠，并安排专人开展辅导式自查；同时进行案头研判和风险分析，逐户发掘税收疑点信息，帮助企业自查涉税风险点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激发纳税人依法纳税、诚信纳税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截止目前，我局对14户营利性教育机构开展了辅导式自查，其中11户企业自查入库税款9万元，滞纳金1.1万元。

（三）深化税务监管，发挥稽查职能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推进“以数治税”，以数据集成为牵引，以精确执法为核心，带动稽查工作方式转变；建立健全以“信用+风险”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实行纳税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；依托税收大数据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并适当提高教育培训行业抽查比例；开展公安、银行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，强化发票虚开骗税常态化打击力度；多渠道公布举报电话，借助社会监督，有效提高监管效能。2021年，市税务局共立案检查2户营利性教育机构，截止目前均已结案，查补入库税款44.2万元、罚款31.8万元、滞纳金13.9万元。

（四）固化常态机制，加强税法宣传。一方面，加大对营利性教育机构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尤其是小规模纳税人税收政策的宣传，避免纳税人缴费人因不了解政策承担滞纳金和罚款；另一方面，深入校园、社区做好税法宣传工作，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主动索取发票的意识，进一步压缩营利性教育机构偷税漏税的空间。

二、下一步打算

市税务局将以提案为契机，加强工作统筹和谋划，加大对教育培训行业等社会关注度高、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稳妥有序地开展行业涉税问题专项整治，把税收治理有效融入地方治理体系，持续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，持续加大发票监管力度，持续加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处力度，不断提升税收管理水平，营造公平正义的氛围。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2022年2月16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乃荣15727512632 邮政编码：333000